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(98.04.22)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98.04.30)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10.14)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99.12.30)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00.03.23)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01.02.24)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101.03.07)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01.12.13)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.04.19)

- 第一條 為使資訊與通訊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「實務專題」課程（以下簡稱課程）實施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學年成立實務專題執行小組，該小組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，由系主任推舉召集人1名協助本課程之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開課方式以分組方式進行。
- 第四條 指導教師資格
每組專題之指導老師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，惟其中至少有1位須為本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，共同指導老師以業界專家或經系教評會同意聘任之兼任教師為限。每位教師每一年級以指導2組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應參加實務專題成果展，實務專題成果展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成績評定
第一學期 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定之，於期末繳交進度報告至系辦存查。
第二學期 學生需參加期末口頭報告，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分佔50%，口頭報告成績佔50%。學生若無參加期末口頭報告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第三學期 學生需參加實務專題成果展，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分佔50%，成果展成績佔50%(不含指導老師)。學生未參加實務專題成果展，該成果展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本課程於實務專題成果展後至學期結束前經指導老師簽名後，將成果繳交至系辦存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